**2021-2022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邀请信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申请及面试阶段，被推荐人无需确定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无需获得正式邀请信。待录取后，留学人员可选择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或选择由美方协助安置。如已确定留学单位，请按以下要求上传邀请信：

（1）邀请信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2）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9月30日）、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2.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被推荐人最迟不晚于2020年8月31日将语言考试成绩提交至美方：[Fulbright.PhD. China@iie.org](mailto:Fulbright.PhD.China@iie.org)。如已获得符合要求的语言成绩，请按以下要求上传：

有效的TOEFL或IELTS(学术类)成绩（均须为2019年10月1日后的考试）。其中TOEFL网考成绩不低于95分，IELTS（学术类）总成绩不低于6.5分，口语不低于5.5分。

**3.国外导师简历（个人上传，非必传）**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4.英文学习计划（个人上传，必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未确定国外导师，则由国内推荐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并上传；英文学习计划不少于1000字。

**5.成绩单复印件（个人上传，必传）**

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曾在国外接受学历教育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经国内推荐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身份证（个人上传，必传）**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7.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传，必传）**

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8.国内导师推荐信（单位上传，必传）**

被推荐人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出国学习目标的评价、留学具体要求等。

**9.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单位上传，必传）**

国内推荐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2021-2022年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请见附件6。

**10.《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上传，必传）**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提出复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https://www.csc.edu.cn/article/1701）